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之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2月5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欧比特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66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118.92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381.08万元。

二、欧比特对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28,381.08万元。

2010年3月20日，欧比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0年5月22日，欧比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欧比特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欧比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3,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1,300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欧比特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1,300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

三、欧比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781.08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业经欧比特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五、西南证券对欧比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欧比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西南证券将持续关注欧比特剩余 15,781.08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欧比特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欧比特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